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绵住建催告〔2021〕9号)的通知

绵阳高新区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19年12月11日依法作出《行政决定书》，并于2020年9月15日依法进行公告送达，要求你单位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066.58万元，同时告知你单位对该决定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截止目前，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没有履行《行政决定书》所载各项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如下催告：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行政决定书》所载的各项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行政决定书》所载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本机关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等途径向你单位送达上述行政决定催告书，现依法采取通知方式送达。请你单位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前往本机关领取上述行政决定催告书，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6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